附件2

2024年全国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

—全国工艺美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（第十五届“艺鼎杯”木雕技能竞赛）参赛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性别 |  | 二寸照片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职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学 历 |  | 手机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邮 编 |  |
| 个人简介：（含学历及工作经历，不够使用请另附纸） |
|  个人签字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 推荐省市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请务必于报名截止前将本表及1张2寸彩色免冠照发送至莆田工艺美术城产业发展中心企划部陈雪珠，地址：福建省莆田工艺美术城展示中心3层，电子邮箱：1290114674@QQ.com。

附件3

2024年全国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

—全国工艺美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（第十五届“艺鼎杯”木雕技能竞赛）决赛选手参赛承诺书

本人(以下称“承诺人”)就2024年全国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全国工艺美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（第十五届“艺鼎杯”木雕技能竞赛）参赛资格等竞赛相关问题，向组委会承诺如下：

承诺人承诺提交的参赛报名材料真实有效；

承诺人承诺遵守竞赛各项规定,服从本次竞赛统一指挥和安排，遵守赛场规则和纪律，保证良好的赛风，保证比赛秩序。

承诺人承诺现场所创作的作品是独立完成的，对其拥有充分的、完整的知识产权，是提交作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人，不会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如发现并经核实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纠纷，同意组委会取消承诺人参赛及获奖资格，并退回其奖金。

如未通过竞赛预赛，承诺人不向组委会、竞赛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或协办单位等提出任何经济或名誉要求。

同意组委会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的解释权。

如有不实，承诺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可拍照上传）

签 章：

姓 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